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平罗县行政备案事项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4〕45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备案事项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4〕30号）和《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石嘴山市行政备案事项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石政政办发〔2024〕42号）文件精神，扎实做好全县行政备案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现将《平罗县行政备案事项清单（2024年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平罗县行政备案事项清单（2024年版）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平罗县行政备案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1	平罗县发改局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除国家明确规定由省级备案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除国家明确规定由省级备案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县级	平罗县审批局 平罗县农业 农村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三条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条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第六条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国家发改委关于做好贯彻落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有关外资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规〔2017〕111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汽车产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宁发改产业〔2019〕125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宁政发〔2017〕32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7〕155号) 第三条、第七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1	平罗县发改局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外商投资项目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和《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之外)备案	外商投资项目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和《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之外)备案	县级	平罗县发改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国家发改委关于做好贯彻落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有关外资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规〔2017〕11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应对疫情进一步深化改革做好外资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2020〕343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做好外资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宁发改开放外资〔2021〕255号)	
2	平罗县发改局	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管道安全防护措施备案	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管道安全防护措施备案	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管道安全防护措施备案	县级	平罗县发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四十二条	
3	平罗县发改局	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县级	平罗县发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九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4	平罗县发改局	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	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	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	县级	平罗县发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二十条	
5	平罗县教体局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县级	平罗县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二条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6	平罗县教体局	民办学校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备案	民办学校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备案	民办学校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备案	县级	平罗县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一条	
7	平罗县教体局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备案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备案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备案	县级	平罗县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8	平罗县教体局	中职学生跨省转学或非正常死亡备案	中职学生非正常死亡备案	中职学生非正常死亡备案	县级	平罗县教体局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0〕7号) 第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	
			中职学生跨省转学备案	中职学生跨省转学备案	县级	平罗县教体局		
9	平罗县教体局	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备案	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备案	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备案	县级	平罗县教体局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9	平罗县工信局	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县级	平罗县工信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六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7〕153号)第七条	
10	平罗县应急管理局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县级	平罗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11	平罗县公安局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备案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备案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备案	县级	平罗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	
12	平罗县民宗局	宗教教职员担任或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员备案	宗教教职员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员备案	宗教教职员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员备案	县级	平罗县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七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宗教教职员人员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	
			宗教教职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员注销备案	宗教教职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员注销备案	县级	平罗县民宗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13	平罗县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的备案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的备案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的备案	县级	平罗县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五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14	平罗县民宗局	宗教教职员人员备案	宗教教职员人员备案	宗教教职员人员备案	县级	平罗县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六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 《宗教教职员人员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15	平罗县公安局	麻黄草运输备案	麻黄草运输备案	麻黄草运输备案	县级	平罗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二十一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禁毒条例》第十四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麻黄草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关于进一步加强麻黄草管理严厉打击非法买卖麻黄草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公通字〔2013〕16号) 《关于加强麻黄草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宁经信消费发〔2013〕112号)	
16	平罗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备案	娱乐场所备案	娱乐场所备案	县级	平罗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17	平罗县公安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接待训练、比赛等射击活动备案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接待训练、比赛等射击活动备案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接待训练、比赛等射击活动备案	县级	平罗县公安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18	平罗县公安局	国际联网备案	个人国际联网备案	个人国际联网备案	县级	平罗县公安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一、十二条	
19	平罗县公安局		单位国际联网备案	单位国际联网备案	县级	平罗县公安局		
20	平罗县公安局	收购废旧金属备案	收购废旧金属备案	收购废旧金属备案	县级	平罗县公安局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5号)	
21	平罗县公安局	废旧金属回收经营者备案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备案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备案	县级	平罗县公安局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七条 《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工作的通知》(公通字〔2007〕70号)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变更备案	县级	平罗县公安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21	平罗县公安局	废旧金属回收经营者备案	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县级	平罗县公安局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七条 《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工作的通知》(公通字〔2007〕70号)	
				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变更备案				
22	平罗县公安局	公章刻制备案	公章刻制备案	公章刻制备案	县级	平罗县公安局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 《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国发〔1999〕25号)	
23	平罗县民政局	养老机构备案	养老机构备案	养老机构备案	县级	平罗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条	
24	平罗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样式和银行账号备案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样式和银行账号备案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样式和银行账号备案	县级	平罗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第十四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25	平罗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印章样式和银行账号备案	社会团体印章样式和银行账号备案	社会团体印章样式和银行账号备案	县级	平罗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六条、第十六条	
26	平罗县民政局	慈善信托备案	慈善信托备案	慈善信托备案	县级	平罗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	
27	平罗县民政局	慈善组织变更捐赠财产用途备案	慈善组织变更捐赠财产用途备案	慈善组织变更捐赠财产用途备案	县级	平罗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五十五条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28	平罗县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县级	平罗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二十四条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29	平罗县民政局	慈善组织异地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慈善组织异地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慈善组织异地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县级	平罗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三条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30	平罗县民政局	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印章样式备案	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印章样式备案	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印章样式备案	县级	平罗县民政局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三条 《国家宗教事务局、民政部印发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	
31	平罗县人社局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	县级	平罗县人社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九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32	平罗县人社局	劳动用工备案	用人单位新招用职工劳动合同备案	用人单位新招用职工劳动合同备案	县级	平罗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六条 《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46号)第三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	
			用人单位与职工续订劳动合同备案	用人单位与职工续订劳动合同备案	县级			
			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备案	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备案	县级			
			用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经济类型、组织机构代码变更备案	用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经济类型、组织机构代码变更备案	县级			
			用人单位劳动用工注销备案	用人单位劳动用工注销备案	县级			
			用人单位实际经营地发生变化备案	用人单位实际经营地发生变化备案	县级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33	平罗县人社局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备案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备案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备案	县级	平罗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二十一条 《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办发〔2016〕83号)	
34	平罗县人社局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县级	平罗县人社局	《企业年金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	
			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	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	县级	平罗县人社局		
			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备案	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备案	县级	平罗县人社局		
35	平罗县人社局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县级	平罗县人社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36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企业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	企业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	企业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	县级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433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宁政发〔2001〕95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自治区属国有企业改革中涉及土地资产处置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宁国土资发〔2016〕408号)	
37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永久性测量标志委托保管备案	永久性测量标志委托保管备案	永久性测量标志委托保管备案	县级、乡镇级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乡镇人民政府	《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测量标志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38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采矿权抵押备案	抵押备案解除	抵押备案解除	县级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五条 《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309号)第五十七条	
			抵押备案	抵押备案	县级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39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县级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十四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40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企事业单位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整改方案备案	企事业单位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整改方案备案	企事业单位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整改方案备案	县级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十六条	
41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县级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	
42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	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	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	县级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	
43	平罗县住建局	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备案	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备案	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备案	县级	平罗县住建局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44	平罗县住建局	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县级	平罗县住建局	《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物业承接查验办法〉的通知》（建房〔2010〕165号）第二十九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45	平罗县住建局	物业服务企业招投标备案	物业服务企业招投标备案	物业服务企业招投标备案	县级	平罗县住建局	《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七条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号)第十一条、第三十七条	
46	平罗县住建局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县级	平罗县住建局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47	平罗县住建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备案	房地产开发企业备案	房地产开发企业备案	县级	平罗县住建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八条	
48	平罗县住建局	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	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	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	县级	平罗县住建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49	平罗县住建局	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备案	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备案	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备案	县级	平罗县住建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50	平罗县住建局	业主委员会备案	业主委员会备案	业主委员会备案	县级、乡镇级	平罗县住建局、乡镇人民政府	《物业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51	平罗县住建局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县级	平罗县住建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52	平罗县住建局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备案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备案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备案	县级	平罗县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九条、第十二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53	平罗县住建局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县级	平罗县住建局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54	平罗县住建局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县级	平罗县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	
55	平罗县住建局	建设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	建设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	建设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	县级	平罗县住建局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六条	
56	平罗县住建局	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的应急方案备案	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的应急方案备案	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的应急方案备案	县级	平罗县住建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57	平罗县住建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县级	平罗县住建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58	平罗县住建局	安全施工措施备案	安全施工措施备案	安全施工措施备案	县级	平罗县住建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条	
59	平罗县住建局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县级	平罗县住建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60	平罗县住建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县级	平罗县住建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十五条	
61	平罗县住建局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	县级	平罗县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62	平罗县住建局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县级	平罗县住建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63	平罗县住建局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商品房现房销售合同网签备案	商品房现房销售合同网签备案	县级	平罗县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四十五条、第五十四条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第十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业务规范（试行）的通知》（建房规〔2019〕5号）	
			存量房合同网签备案	存量房合同网签备案	县级	平罗县住建局		
			房屋抵押合同网签备案	房屋抵押合同网签备案	县级	平罗县住建局		
			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	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	县级	平罗县住建局		
64	平罗县住建局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建（构）筑物拆除扬尘污染防治备案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建（构）筑物拆除扬尘污染防治备案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建（构）筑物拆除扬尘污染防治备案	县级	平罗县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一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及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办法》（宁党办〔2023〕64号）第二十八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65	平罗县交通局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	平罗县交通局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十四条	
66	平罗县交通局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县级	平罗县交通局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五十五条	
67	平罗县交通局	10千伏及以下的客户电力接入外线工程中500米以内的电力线路建设等小规模配电网工程涉及的短距离道路开挖、穿跨道路等事项的备案	10千伏及以下的客户电力接入外线工程中500米以内的电力线路建设等小规模配电网工程涉及的短距离道路开挖、穿跨道路等事项的备案	10千伏及以下的客户电力接入外线工程中500米以内的电力线路建设等小规模配电网工程涉及的短距离道路开挖、穿跨道路等事项的备案	县级	平罗县审批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政府研究室、政府督查室关于认真落实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措施的通知》(宁发改法规〔2020〕309号) 《宁夏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发改能源〔2021〕165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68	平罗县交通局	道路客运班线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备案	道路客运班线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备案	道路客运班线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备案	县级	平罗县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车辆号牌备案	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车辆号牌备案	县级	平罗县交通局		
69	平罗县交通局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备案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备案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备案	县级	平罗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70	平罗县交通局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县级	平罗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七条	
71	平罗县交通局	从事货运信息服务、货运代理、仓储理货、搬运装卸经营业务备案	从事货运信息服务、货运代理、仓储理货、搬运装卸经营业务备案	从事货运信息服务、货运代理、仓储理货、搬运装卸经营业务备案	县级	平罗县交通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七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72	平罗县交通局	道路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或变更名称、地址等的备案	道路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	道路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	县级	平罗县审批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九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的备案	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的备案	县级	平罗县审批局		
73	平罗县交通局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监控平台备案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监控平台备案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监控平台备案	县级	平罗县交通局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74	平罗县交通局	从事省际客运包车使用包车标志牌备案	从事省际等客运包车使用包车标志牌备案	从事省际客运包车使用包车标志牌备案	县级	平罗县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75	平罗县交通局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备案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备案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备案	县级	平罗县交通局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76	平罗县交通局	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	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	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	县级	平罗县交通局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七条	
77	平罗县交通局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业务备案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业务备案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业务备案	县级	平罗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九条	
78	平罗县交通局	班车客运经营者开展定制客运备案	班车客运经营者开展定制客运备案	班车客运经营者开展定制客运备案	县级	平罗县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79	平罗县水务局	水利工程、河道整治扬尘污染防治备案	水利工程、河道整治扬尘污染防治备案	水利工程、河道整治扬尘污染防治备案	县级	平罗县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及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办法》(宁党办〔2023〕64号)第三十条	
80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县级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81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依法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备案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备案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备案	县级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书面委托生产其种子的备案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书面委托生产其种子的备案	县级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备案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备案	县级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82	平罗县商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其他发卡企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其他发卡企业)	县级	平罗县商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83	平罗县商务局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明示促销内容的备案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明示促销内容的备案(市辖区行政区域内)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明示促销内容的备案(市辖区行政区域内)	县级	平罗县商务局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明示促销内容的备案(本县行政区域内)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明示促销内容的备案(本县行政区域内)				
84	平罗县文广局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备案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备案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备案	县级	平罗县文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85	平罗县文广局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备案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备案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备案	县级	平罗县文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86	平罗县文广局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县级	平罗县文广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	
87	平罗县文广局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备案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备案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备案	县级	平罗县文广局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88	平罗县文广局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考前备案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考前备案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考前备案	县级	平罗县文广局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89	平罗县文广局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考后备案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考后备案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考后备案	县级	平罗县文广局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90	平罗县卫健局	救护车配置备案	救护车配置备案	救护车配置备案	县级	平罗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五条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公安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救护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卫函发〔2021〕10号)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91	平罗县卫健局	医疗机构开展外出健康体检的备案	医疗机构开展外出健康体检的备案	医疗机构开展外出健康体检的备案	县级	平罗县卫健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2009〕77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	
92	平罗县卫健局	义诊活动备案	义诊活动备案	义诊活动备案	县级	平罗县卫健局	《卫生部下发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365号)	
93	平罗县卫健局	医师多机构执业备案	医师多机构执业备案	医师多机构执业备案	县级	平罗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五条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七条	
			医师多机构执业备案注销	医师多机构执业备案注销	县级	平罗县卫健局		
94	平罗县卫健局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县级	平罗县卫健局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关于加强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卫医发〔2017〕16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95	平罗县卫健局	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	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	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	县级	平罗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96	平罗县卫健局	诊所备案	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备案	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备案	县级	平罗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8号)	
			单位内部职工诊所备案	单位内部职工诊所备案				
			诊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港澳台资诊所,不含中医诊所)备案	诊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港澳台资诊所,不含中医诊所)备案	县级	平罗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印发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卫医政发〔2022〕33号)第四条	
			中医诊所备案	中医诊所备案				
97	平罗县卫健局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备案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备案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备案	县级	平罗县卫健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98	平罗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县级	平罗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七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99	平罗县应急管理局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变更核发	县级	平罗县应急管理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首次核发	县级	平罗县应急管理局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延期核发	县级	平罗县应急管理局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补办	县级	平罗县应急管理局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注销	县级	平罗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100	平罗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的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处置方案备案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的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处置方案备案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的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处置方案备案	县级	平罗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101	平罗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备案(港口除外)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备案(港口除外)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备案(港口除外)	县级	平罗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102	平罗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对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的备案	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对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的备案	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对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的备案	县级	平罗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条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103	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县级	平罗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条	
104	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储存业务备案	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储存业务备案	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储存业务备案	县级	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冷藏冷冻食品质量安全管理的公告》	
105	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小摊点经营备案	食品小摊点经营备案	食品小摊点经营备案	县级	平罗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小摊点备案管理办法》(宁政办规发〔2020〕19号)第三条、第四条	
106	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备案	自建网站食品交易平台备案	自建网站食品交易平台备案	县级	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八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县级	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107	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主体备案事项	公司备案	公司备案	县级	平罗县审批局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	
			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	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	县级	平罗县审批局		
			个人独资企业备案	个人独资企业备案	县级	平罗县审批局		
			合伙企业备案	合伙企业备案	县级	平罗县审批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备案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备案	县级	平罗县审批局		
			个体工商户备案	个体工商户备案	县级	平罗县审批局		
			分支机构备案	分支机构备案	县级	平罗县审批局		
			歇业备案	歇业备案	县级	平罗县审批局		
108	平罗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县级	平罗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第18号)第三十八条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十三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109	平罗县税务局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案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案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案	县级	平罗县税务局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第四条	
110	平罗县税务局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备案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备案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备案	县级	平罗县税务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附件1 第十三条	
111	平罗县税务局	出口退(免)税企业备案信息报告	出口退(免)税企业备案信息报告	出口退(免)税企业备案信息报告	县级	平罗县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第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第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 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第二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第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第四条、第六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112	平罗县税务局	其他出口退(免)税备案	其他出口退(免)税备案	其他出口退(免)税备案	县级	平罗县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第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出口退(免)税事中事后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第二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第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第二十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 外交部关于〈发布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管员在华购买货物和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第四条	
113	平罗县税务局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县级	平罗县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第一条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第一条、第二条	
114	平罗县住建局	地震应急预案备案	地震应急预案备案	地震应急预案备案	县级	平罗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六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115	平罗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	县级	平罗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	
116	平罗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	县级	平罗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六条	
117	平罗县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发行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备案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备案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备案	县级	平罗县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118	平罗县新闻出版局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终止经营备案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个体工商户终止经营备案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个体工商户终止经营备案	县级	平罗县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罗县 2024 年秋季农田水利 基本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4〕46号

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平罗县 2024 年秋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 2024 年秋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挥部《关于深入开展秋冬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通知》（宁农建指发〔2024〕2号）精神，2024年秋季平罗县继续深入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以大搞农田建设作为乡村振兴的具体行动，以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为重点，进一步提高农田建设标准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布局及目标任务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高标准农田水利建设导则》和《平罗县 2021—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按照“建一片、成一片、巩固一片”的原则，在河西自流灌区重点规划实施高标准

农田建设项目，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促进粮食稳产高产；在贺兰山东麓扬水灌区重点规划实施现代高效节水农业项目，助力优势特色产业发展，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在各乡镇开展农田示范方和面上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全面开展农田沟渠修复整治和平原灌区治理，重点解决农田灌排难、土壤盐碱化等热点难点问题，畅通“主动脉网”，打通“毛细血管网”，完善灌排工程体系，进一步改善农田水利灌排条件。

按照整村、整乡、整灌域推进的思路，有针对性的补短板、强弱项、夯基础，大力开展沟渠田林路庄综合整治，持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一是继续实施 2024 年崇岗镇常青村增发国

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个，建设规模 7001 亩。二是计划实施 2024 年新建农田建设项目 3 个，总建设规模 2 万亩。三是继续实施 2024 年有机肥施用与化肥减量化示范项目（补助资金）和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建设有机肥施用与化肥减量化示范区 4500 亩，建设有机肥施用运行机制示范园区 1000 亩，农机深松、深翻作业 9.6 万亩；四是建设农田示范方 24 个，改善农田面积 12 万亩。

二、主要建设内容

（一）重点农田建设项目

1. 平罗县 2024 年崇岗镇常青村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续建）。建设规模 7001 亩，涉及崇岗镇常青村，主要工程量：平田整地面积 7001 亩，拆除渠道长 65.01 公里，平整沟道、渠道长 86.54 公里；水源工程：翻建水源泵站 1 座，建筑面积 68.22 平方米，维修改造泵站 1 座，新建蓄水池 2 座；首部枢纽：新建泵站 2 座，配套其他机电和金属结构等；铺设 PVC 管道 78.68 公里，铺设 PE 管 32.09 公里，铺设滴灌带 4313.58 公里；新建管道建筑物 223 座；信息自动化工程：2 号片区建设分控中心 1 座及配套；排水工程：清淤整治支沟 2 条 2.51 公里，新开斗沟 2 条 2.14 公里；新建砂砾石道路 15.38 公里，新建土质生产道路 8.81 公里；种植金叶榆 271 株；安装变压器 3 台，架设 10KV 线路 1.8 公里；机深松面积 7001 亩，土壤施肥面积 7001 亩。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崇岗镇，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2. 平罗县 2024 年高庄乡幸福等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项目（新建）。建设规模

1.12 万亩，涉及高庄乡幸福村、惠威村、威镇村、远景村、银光村，主要工程量：平填农沟 91 条，拆除并平整农渠 188 条；新建蓄水池 3 座，首部加压泵站 3 座，安装水泵、砂石+叠片过滤器、施肥设施各 9 套，通过干管、分干管、支管、滴灌带四级田间管网控制灌溉，实施暗管排水面积 1.12 万亩；改造砂砾石路面 2 千米；种植河北杨 7652 株；增施有机肥 300 千克/亩；配套自动化及信息化工程。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服务中心），配合单位：高庄乡，完成时限：2025 年 5 月。

3. 平罗县 2024 年头闸镇邵家桥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项目（新建）。建设规模 0.39 万亩，涉及头闸镇邵家桥村、渠口乡银星村，主要工程量：填筑农沟 45 条，拆除农渠 62 条；清淤整治沟道 4.31 公里，新建蓄水池 1 座，首部加压泵站 1 座，安装水泵、砂石+叠片过滤器、施肥设施各 3 套，通过干管、分干管、支管、滴灌带四级田间管网控制灌溉；实施暗管排水面积 2972 亩；铺设田间道路 2 条共计 2.32 千米；规划林带 9 亩，种植苗木 6097 株；增施有机肥 3887 亩，机深松 3887 亩，配套自动化及信息化工程 1 套。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头闸镇、渠口乡，完成时限：2025 年 5 月。

4. 平罗县 202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建）。建设规模 0.49 万亩，涉及通伏乡金堂桥村，主要工程量：填筑农沟 50 条，拆除农渠 75 条；新建引水渠道 1 条，蓄水池 1 座，首部加压泵站 1 座，通过干管、分干管、支管、滴灌带四级田间管网控制灌溉；实

施暗管排水面积 4902 亩；清淤整治沟道 15 条 14.19 公里；铺设砂砾石路面机耕路 4.87 千米，整修生产路 7.27 千米；种植苗木 14592 棵；机械翻耕 4902 亩；施肥 4902 亩；配套自动化及信息化工程 1 套。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服务中心），配合单位：通伏乡，完成时限：2025 年 5 月。

5.2024 年平罗县有机肥施用与化肥减量化示范项目（补助资金）。涉及各乡镇和有关种养殖经营主体，主要工程量：建立有机肥施用与化肥减量化示范区 4500 亩，建设有机肥施用运行机制示范园区 1000 亩，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减量化试验研究 1 项次。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各乡镇和有关种养殖经营主体，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6.平罗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补助资金）。涉及各乡镇，主要工程量：机深松、深翻作业 9.6 万亩。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配合单位：各乡镇，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农田示范方建设和面上农水建设

全县组织在秋季集中实施农田示范方建设和面上农水建设。计划实施农田示范方 24 个，总面积 11.93 万亩，并完成面上农水建设计划任务。（详见附件 3、附件 4）

责任单位：各乡镇，完成时限：2024 年 11 月。

三、投资估算

1.秋季计划实施重点农田建设项目 6 个，计划总投资 1.07 亿元。

2.实施秋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示范方共 24 个，并完成秋季面上农水建设任务，估算投工投劳 20 万工日，投入各类工程机械 13000 台班。

四、进度安排

（一）重点农田建设项目

续建项目要加快施工进度，确保 11 月底前全部完成；已经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及时完成招投标，抢抓秋季施工期组织实施，加快建设进度；对尚未立项批复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参照以下进度统筹推进。

1.项目前期准备阶段（2024 年 8 月）。开展各类项目选址、规划设计、前期评审等工作。

2.项目报审批复阶段（2024 年 9 月）。上报各类项目可研报告或实施方案申报立项，待批复后，由项目建设单位及时组织招投标等工作。

3.项目实施阶段（2024 年 9 月—11 月）。经招投标，建设单位及时组织施工企业进场开工建设，加快进度，秋季抓紧实施平田整地、挖沟清渠、修路植树、农田环境整治和材料拉运，其他工程明年春季继续组织实施，力争 2025 年 5 月底前全部完成。

（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示范方和面上农水建设

2024 年 9 月份，按照秋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计划任务，由各乡镇成立机构、制定方案、宣传发动、分解落实。抢抓秋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施工黄金期，高质量完成秋季农田建设任务。

2024 年 11 月份，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对秋季农水建设工作检查验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实行县处级领导包抓乡镇工作机制，每个乡镇安

排1名县处级领导，督促乡镇切实抓好农田建设各项工作落实。各乡镇、相关部门要落实领导包片、干部包村责任制，强化责任落实，细化工作目标，分解工作任务，形成工作有人管、责任有人负、任务有人抓，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要广泛宣传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通过“一事一议”规则民主决策，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参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积极性与主动性。

（二）狠抓建设管理，确保质量进度。秋季农水建设工作以示范方为重点，带动面上各村示范点，严格按照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标准施工，狠抓工程建设管理，力求成规模、上档次、达标准，做到建设一片，见效一片。重点农田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工程监理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和项目公示制“五制”管理，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做到专款专用。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农田建设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统一规划设计，做到一个规划抓到底、一个片区干到底、一个标准验到底。

（三）整合项目资金，提高建设标准。按照“统一规划，统筹项目，各投其资，各记其功，用途不变，渠道不乱”的原则，整合各类项目资金，集中人力、财力，形成强大合力，建设高标准农田示范区。结合地域特点，重点实施平田整地工程、高效节水工程，按照沟、渠、田、林、路、庄、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综

合配套的目标，打造高标准农田示范区、节水灌溉示范区、美丽村庄示范区。

（四）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工程管护。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落实工程管护主体、管护责任和管护措施，确保工程长期良性运行。因地制宜探索项目建设管护一体化、购买第三方服务、委托专业机构、引入保险机制等新方式，引导各种经营主体参与到农田建设管护工作中，做到建设一片、管护一片、发挥效益一片。

（五）建立激励机制，调动积极性。按照“大干大支持、小干小支持”的原则，拿出400万元奖励资金，对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成绩突出的乡镇、集体、单位予以表彰奖励，设特等奖1名，以奖代补资金60万元；一等奖2名，以奖代补资金40万元；二等奖4名，以奖代补资金35万元；三等奖6名，以奖代补资金20万元。

附件：

- 1.县处级领导包抓乡镇任务分工表
- 2.平罗县2024年秋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重点项目表
- 3.平罗县2024年秋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示范方任务表
- 4.平罗县2024年秋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面上任务表

附件 1

县处级领导包抓乡镇任务分工表

序号	乡镇	包抓领导	职务
1	城关镇	赵 亮	县委常委、城关镇党委书记
2	陶乐镇	黄勤如	县委副书记、陶乐镇党委书记
3	黄渠桥镇	杨瑞雍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4	宝丰镇	孟 超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政法委书记
5	姚伏镇	江志波	县政府副县长
6	崇岗镇	张万青	县政府副县长
7	头闸镇	葛建华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8	通伏乡	张永刚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9	渠口乡	白玉昌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10	高庄乡	王 敏	县政府副县长
11	灵沙乡	冯 硕	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12	高仁乡	蔡广林	县委常委、人武部部长
13	红崖子乡	王 林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附件 2

平罗县 2024 年秋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涉及乡 镇或村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概算 (万元)					责任单位	配合 单位	完成 时限	备注
				小计	中央财 政资金	自治区 财政资 金	县级整 合资金	受益 主体 自筹				
	合计			10763	8422	342	1708	290				

序号	项目名称	涉及乡镇或村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概算（万元）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小计	中央财政资金	自治区财政资金	县级整合资金	受益主体自筹				
1	平罗县2024年崇岗镇常青村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崇岗镇常青村	实施规模7001亩。(1)田块整治工程：平田整地面积7001亩，拆除渠道长65.01公里，平整沟道渠道长86.54公里。(2)灌溉与排水工程：水源工程：翻建水源泵站1座，建筑面积68.22平方米，维修改造泵站1座，新建蓄水池2座。首部枢纽：新建泵站2座，配套其他机电和金属结构等。铺设PVC管道78.68公里，铺设PE管32.09公里，铺设滴灌带4313.58公里。新建管道建筑物223座。信息自动化工程：2号片区建设分控中心1座及配套。排水工程：清淤整治支沟2条长2.51公里，新开斗沟2条长2.14公里，(3)田间道路工作：新建砂砾石道路长15.38公里，路面宽5米，碎石厚0.15米；新建土质生产道路8.81公里，路面宽3米。(4)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种植金叶榆271株。(5)输配电网工程：安装变压器3台，架设10KV线路1.8公里。(6)农田地力提升工程：机深松面积7001亩，土壤施肥面积7001亩。	2310	2170	140	0	0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服务中心）	崇岗镇	2024.12	续建

序号	项目名称	涉及乡镇或村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概算 (万元)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小计	中央财政资金	自治区财政资金	县级整合资金	受益主体自筹				
2	平罗县 2024 年高庄乡幸福等村高标准农田建设 (高效节水) 项目	高庄乡幸福村、惠威村、威镇村、远景村、银光村	项目建设规模 1.12 万亩，主要建设：填筑农沟 91 条，拆除农渠 188 条；新建蓄水池 3 座，首部加压泵站 3 座，安装水泵、砂石 + 叠片过滤器、施肥设施各 9 套，通过干管、分干管、支管、滴灌带四级田间管网控制灌溉，实施暗管排水面积 1.12 万亩；改造砂砾石路面 2km；种植河北杨 7652 株；增施有机肥 300kg/亩；配套自动化及信息化工程。	4683.72	3471.59	0	1051.54	160.59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服务中心）	高庄乡	2025.5	新建
3	平罗县 2024 年头闸镇邵家桥村高标准农田建设 (高效节水) 项目	头闸镇邵家桥村、渠口乡银星村	项目建设规模 0.39 万亩，主要建设：填筑农沟 45 条，拆除农渠 62 条；翻建引水渠 324m，新建蓄水池 1 座，首部加压泵站 1 座，安装水泵、砂石 + 叠片过滤器、施肥设施各 3 套，通过干管、分干管、支管、滴灌带四级田间管网控制灌溉；实施暗管排水面积 2972 万亩；铺设田间道路 2 条共计 2.32 千米；规划林带 9 条，种植苗木 6097 株；增施有机肥 3884 亩，机深松 3887 亩；配套自动化及信息化工程 1 套。	1543	1125	39	320.22	58.78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服务中心）	头闸镇、渠口乡	2025.5	新建

序号	项目名称	涉及乡镇或村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概算 (万元)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小计	中央财政资金	自治区财政资金	县级整合资金	受益主体自筹				
4	平罗县202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通伏乡金堂桥村	项目建设规模0.49万亩，主要建设：填筑农沟50条，拆除农渠75条；新建引水渠道1条，蓄水池1座，首部加压泵站1座，通过干管、分干管、支管、滴灌带四级田间管网控制灌溉；清淤整治沟道15条14.19公里；铺设砂砾石路面机耕路4.87千米，整修生产路7.27千米；种植苗木14592棵；机械翻耕4902亩；施肥4902亩；配套自动化及信息化工程1套。	2036	1531	98	336.41	70.59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服务中心)	通伏乡	2025.5	新建
5	2024年平罗县有机肥施用与化肥减量化示范项目	各乡镇	建立有机肥施用与化肥减量化示范区4500亩,建设有机肥施用运行机制示范园区1000亩,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减量化试验研究1项次。	65	0	65	0	0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各乡镇	2024.12	详见实施方案
6	平罗县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各乡镇	机深松、深翻作业9.6万亩。	124.8	124.8	0	0	0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各乡镇	2024.12	详见实施方案

附件3

平罗县 2024 年秋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示范方任务表

单位：亩、公里、条、座

项目 乡镇	连片 治理		四至				清淤 支沟		清淤 斗沟		清淤 农沟		整修 农路		清理 渠道		配套建 筑物		砌护 渠道		备注
							维 修	新 建	维 修	新 建	维 修	新 建	维 修	新 建			维 修	新 建			
	涉及的村	面积	东	南	西	北	条 数	长 度	条 数	长 度	条 数	长 度	条 数	长 度	座 数	座 数	长 度	长 度			
城关镇	沿河村	6000	惠农渠	沿河一 队	五排	城宾大 道	1	3.0			20	10	42	21	13	6.7					
	小兴墩村	5000	109 国道	许家桥	唐徕渠	前锋六 队			1	1.2	15	7.2	32	16.8	5	9.9					
姚伏镇	永胜村	4800	惠农渠	新开渠	五排	姚通路	1	2.0	3	2.7	38	17.3	84	44.0	40	25.0	2	2			
	小店子村	7700	小店子 村 6 队	小店子 村 1 队	五排	新开渠	2	3.8	5	4.1	61	35.7	136	88.0	68	50.6	5	2			
黄渠桥 镇	通惠村	5000	第五排 水沟	通惠村 村部	通惠五 队中心 路	惠北交 界	2	1.5	1	1.6	27	19.0	60	22.1	4	12.0		76		6.4	
	惠北村	5000	第五排 水沟	通惠交 界沟	惠北五 队中心 路	惠灵路	2	1.4	2	1.1	19	17.2	46	19.7	2	3.5					

项目 乡镇	连片 治理		四至				清淤 支沟		清淤 斗沟		清淤 农沟		整修 农路		清理 渠道		配套建 筑物		砌护 渠道		备注	
							涉及的村	面积	东	南	西	北	条数	长度	条数	长度	条数	长度	条数	长度	座数	座数
宝丰镇	陆渠村	3200	渠羊 中心沟	灵沙 先锋村	昌润渠	昌润渠			2	2.2	15	6.0	30	12.0	45	18.0						
	中方村	2000	礼和乡 红柳岗 村	陆渠村 一队	渠羊主 路	简滨路			3	2.4	12	4.8	24	9.6	32	13						
陶乐镇	施家 台子村	5000	庙庙湖 村	施家 台子村 2队	施家 台子村 5队	244国 道	1	1.7			47	18.8	94	37.6	47	18.8	6					
崇岗镇	下庙村、 暖泉村	5000	乌玛高 速	108县 道	二农场 渠	下沙路	0	0.0	3	2.70	25	10.22	50	20.4	39	14.85						
	暖泉村	5000	二农场 渠	108县 道	110国 道	下沙路	0	0.0	2	1.74	16	8.60	32	17.2	22	9.46						
头闸镇	东通 平村	5340	西永惠 边界沟	平头路	惠农渠	永惠边 界沟	3	6.9	6	6.1	43	31.6	102	89.2	45	36.0						
	永惠村	5000	永惠三 斗沟	东通平 交界	惠农渠	永惠二 丁字沟	2	2.4	2	1.9	35	29.3	78	67.2	39	32.6					0.15	

项目 乡镇	连片 治理		四至				清淤 支沟		清淤 斗沟		清淤 农沟		整修 农路		清理 渠道		配套建 筑物		砌护 渠道		备注			
							涉及的村	面积	东	南	西	北	条数	长度	条数	长度	条数	长度	条数	长度	座数	座数	维修	新建
通伏乡	团结村	5000	滨河大道	河滩渠	沿黄公路	关路			1	0.8	20	10.0	40	20.0	22	13.0								
渠口乡	五香村	6000	东三斗	周滨路	惠农渠	一退水			1	1.0	20	12.0	40	24.0	35	19.5								
	六中村、 交济村	5240	五通路、 五一支 沟	昌渠、 周城牛 场北侧 水泥路	惠农渠	交济支 渠	2	1.9	5	4.5	32	19.9	64	39.7	32	19.9								
高庄乡	六中村、 交济村	5400	五一支 沟	昌渠	五通路	周城牛 场北侧 水泥路			1	0.7	26	23.2	52	46.4	26	23.2								
	广华村、 惠威村、 新村村	4700	109 国道	头石公 路	唐徕渠	新村南 路	3	5.7	6	5.1	40	20.0	98	61.5	46	20.7	5	2	0.3					
灵沙乡	远景村、 银光村	3420	109 国道	高四支 渠	五四支 沟	上新支 渠	1	1.5	2	4.1	18	8.5	42	28.2	4	4.0	6	2	0.2					
	西灵村	5000	先锋交 界	灵黄路	五五支 沟	北五渠			2	2.0	25	17.5	52	36.4	48	24.0	2	3	0.8	0.5				

项目 乡镇	连片 治理		四至				清淤 支沟		清淤 斗沟		清淤 农沟		整修 农路		清理 渠道		配套建 筑物		砌护 渠道		备注
							条数	长度	条数	长度	条数	长度	条数	长度	条数	长度	座数	座数	维修	新建	
	涉及的村	面积	东	南	西	北															
	东灵村	5000	滂渠	灵沙牛 场	沿黄公 路	礼和交 界			3	3.1	26	18.4	53	38.0	54	27.0	5	2	1	0.4	
高仁乡	六顷地村 片区	6000	六顷地 村 东支沟	六顷地 村金堂 庙	六顷地 村 5、7 组南支 渠	六顷地 村 5、7 组南支 渠	4	4.2	0	0	62	27	124	54	65	31.2	6	1			
红崖子 乡	五堆子村	5500	红瑞村 中心小 学	五堆子 村一队	244 国 道	五堆子 村三队	1	3.2	1	1.2	35	13.3	74	35.4	40	18.0	1				
	水泉子村	4000	水泉子 湾	五堆子 村三队	水泉子 西支渠	三棵柳 倒江沟	1	2.5	1	1.6	21	8.2	46	24.6	35	14.7	1				
合计		1193 00					26	42	53	52	698	394	1495	873	808	466	39	90	2.3	7.45	

附件4

平罗县 2024 年秋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面上任务表

单位：条 公里 座

项目 乡镇	清淤支沟		清淤斗沟		清淤农沟		整修农路		清理渠道		配套建筑物		砌护渠道		备注
	条数	长度	条数	长度	条数	长度	条数	长度	条数	长度	维修	新建	维修	新建	
城关镇	2	4.0	5	7.5	70	35.0	140	70.0	85	110.0					
姚伏镇	4	6.2	25	29.0	150	72.0	358	107.0	695	466.0	15	10	1		
黄渠桥镇			12	9.6	84	42.0	192	103.2	50	60.0					
宝丰镇	2	5.1	7	4.2	84	25.2	168	50.4	98	29.4					
陶乐镇	3	2.4			32	16.7	64	33.4	32	16.7	4				
崇岗镇	0	0.0	4	7.4	61	43.4	133	70.9	77	45.1	3				
头闸镇	8	17.9	19	19.7	101	57.9	256	475.0	186	133.0					
通伏乡			8	4.0	80	40.0	160	80.0	82	87.2					
渠口乡	6	3.6	20	10.5	104	46.8	234	107.7	415	186.7					
高庄乡	4	6.0	10	12.0	95	43.0	218	122.0	436	196.0	20	5	1		
灵沙乡	1	1.0	6	5.8	129	54.0	272	121.6	75	22.5	8	5			
高仁乡	7	8.4	0	0	35	17.5	70	35.0	37	18.5	4				
红崖子乡	4	10.6	3	3.8	50	22.5	124	78.4	95	47.5	3				
合计	41	65	119	114	1075	516	2389	1455	2363	1419	57	20	2.0	0.0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分工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4〕47号

各乡镇、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鉴于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现将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马学军同志（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在县长领导下，协助处理县人民政府日常工作。主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负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

张伟杰同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兼任政府督查室主任）协助县政府领导王林、王敏、杨瑞雍同志协调、联系、处理分管领域工作。协助做好县政府党组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工作，协助做好县政府党组会等会议筹备工作。负责审核、把关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各类公文。负责政务督查、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政协委员提案、民生实事督办等工作，负责政府领导交办的专项督查工作。负责县政府办公室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财务管理、效能考核等方面工作。完成县政府领导和办公室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分管督查室、财务室、秘书二室。

曹玉钧同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兼任政务公开办公室主任）负责起草、审核、把关县长各类材料；负责组织起草重要会议文件材料；负责做好县政府全体会议、政府常务会、县长办公会等相关会议筹备工作。负责审核、把关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

制发的各类公文。负责政务公开、政府网站运行、人事管理、文书、机要（保密）、档案等方面工作。完成县政府领导和办公室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分管文书室、政务公开室、值班室。

孙加维同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协助县政府领导白玉昌、张万青、江志波同志协调、联系、处理分管领域工作。协助做好县政府全体会议、政府常务会等会议筹备工作；负责审核、把关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各类公文。协助做好县政府党组意识形态、法治政府建设等方面工作，负责县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筹备工作。负责县政府领导各类会议统筹协调工作。负责县政府办公室意识形态、理论中心组学习、干部理论学习、政务信息报送、双包双联等方面工作。完成县政府领导和办公室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分管秘书一室、工会工作。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领导既明确分工，又协作配合。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各项工作快捷、高效、有序运转，实行AB岗工作制。马学军与曹玉钧互为AB岗，张伟杰与孙加维为AB岗。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年度县政府班子成员安全生产 重点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4〕50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现将《2024年度县政府班子成员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年度县政府班子成员安全生产 重点工作责任清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根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石嘴山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平罗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2024年度县政府班子成员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

一、郭耀峰同志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市党委、政府和县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统筹发展和安全，把安全生产纳入

政府重点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每季度至少主持召开1次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领域突出问题。

（三）每季度、敏感时期、重点时段至少带队检查1次安全生产工作。

（四）推动构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组织分析研判新产业、新业态等安全风险，明确监督管理部门。

（五）组织制定政府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并进行公示，每半年对清单落实情况组织检查考核；督促政府领导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确保与财政收入保持同步增长；加强全县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和监管能力建设，保障监管执法必需的人员、经费和车辆等装备。

（七）坚持安全发展，严格安全准入标准，把安全准入标准作为衡量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贯穿于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生产、经营等各环节，统筹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工作。

（八）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把安全生产纳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内容，实行企业、公共区域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

（九）依法领导和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及信息公开工作。

（十）领导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统筹协调全县安全生产工作，推动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动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

二、白玉昌同志

（一）协助县委主要负责人落实县委对安全生产的领导职责，督促落实县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

（二）协助县政府主要负责人统筹推进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领导县安委会日常工作，每季度召开1次县安委会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召开专题会议，对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组织实施对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巡查、考核、督查、暗查暗访等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三）负责制定落实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

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制定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四）组织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建设，指导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联合执法行动。

（五）坚持安全发展，组织分析研判“六新六特六优”产业等自治区、市、县重点任务中的安全风险，督促落实安全管控措施。

（六）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督促开展应急救援演练，依法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

（七）统筹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诚信体系建设、教育培训、科技支撑等工作。

（八）协调落实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加强全县安全生产监管基层基础、监管能力、应急管理能力建设。

（九）每半年至少组织分管的部门（单位）召开1次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每季度至少调度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和重大节日、会议、活动期间安全防范等重点工作，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十）每个季度至少到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检查1次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并带领相关单位监管执法人员，深入所辖属企事业单位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重点查看企事业单位专项整治开展情况、“双控”工作机制建立运行情况、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急演练等内容。

（十一）领导消防、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建筑施工等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分析研究

相关领域安全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十二）年底向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人报告安全生产方面履职情况。

（十三）组织落实《平罗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规定的职责。

三、王林同志

（一）每半年至少组织分管的部门（单位）召开1次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每季度至少调度推进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双控”机制建设和重大节日、会议、活动期间安全防范等重点工作，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二）每个季度至少到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检查1次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并带领相关单位监管执法人员，深入所辖属企事业单位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重点查看企事业单位专项整治开展情况、“双控”工作机制建立运行情况、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内容。

（三）领导危险废物、特种设备、商贸流通等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分析研究相关领域安全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四）年底向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人报告安全生产方面履职情况。

（五）组织落实《平罗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规定的职责。

四、王敏同志

（一）每半年至少组织分管的部门（单位）召开1次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每季度至少调度推进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重大节日、会议、活动期间安全防范等重点工作，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二）每个季度至少到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检查1次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并带领相关单位监管执法人员，深入所辖属企事业单位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重点查看企事业单位专项整治开展情况、“双控”工作机制建立运行情况、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急演练等内容。

（三）领导校园安全、体育场馆、文化旅游、医疗机构等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分析研究相关领域安全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四）年底向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人报告安全生产方面履职情况。

（五）组织落实《平罗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规定的职责。

五、杨瑞雍同志

（一）每半年至少组织分管的部门（单位）召开1次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每季度至少调度推进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重大节日、会议、活动期间安全防范等重点工作，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二）每个季度至少到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检查1次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

（三）领导县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工作，每季度至少组织召开1次全体会议，分析研究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四）年底向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人报告安全生产方面履职情况。

（五）组织落实《平罗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规定的职责。

六、张万青同志

(一) 每半年至少组织分管的部门(单位)召开1次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每季度至少调度推进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重大节日、会议、活动期间安全防范等重点工作,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二) 每个季度至少到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检查1次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并带领相关单位监管执法人员,深入所辖属企事业单位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重点查看企事业单位专项整治开展情况、“双控”工作机制建立运行情况、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急演练等内容。

(三) 领导粮食、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等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分析研究相关领域安全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四) 年底向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人报告安全生产方面履职情况。

(五) 组织落实《平罗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规定的职责。

七、江志波同志

(一) 每半年至少组织分管的部门(单位)召开1次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每季度至少调度推进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重大节日、会议、活动期间安全防范等重点工作,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二) 每个季度至少到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检查1次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并带领相关单位监管执法人员,深入所辖属企事业单位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重点查看企事业单位专项整治开展情况、“双控”工作机制建立运行情况、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急演练等内容。

(三) 领导工业企业、民政、养老服务机构、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等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分析研究相关领域安全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四) 年底向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人报告安全生产方面履职情况。

(五) 组织落实《平罗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规定的职责。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平罗县人民政府合法性审查事项指导目录清单》 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4〕52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为全面实施审查事项目录清单化管理，提升合法性审查规范化水平，有效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依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平罗县人民政府合法性审查事项指导目录清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是纳入《目录清单》的事项，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的，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文件，不得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或报请县政府有关领导审签，不得作出决定，不得对外发布。未严格履行审查职责导致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二、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起草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行政协议、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等文件和事项，由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各乡镇、县直部门制定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行政协议、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等由各乡镇、各部门自行进行合法性审查，根据工作需要可报请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

三、合法性审查事项目录清单根据实际情况，依照规定程序实施动态调整。

附件：平罗县人民政府合法性审查事项指导目录清单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人民政府合法性审查事项指导目录清单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

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外，由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宁政办发〔2023〕10号文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示例
1	产业发展类文件	例如产业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产业奖励补贴、招商引资、金融规范整治等方面的文件。
2	工程管理类文件	例如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投标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等方面的文件。
3	资产管理类文件	例如“三资”（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国有房产集中管理及租赁使用管理等方面的文件。
4	营商环境类文件	例如惠企服务、助企纾困、企业监管服务等方面的文件。
5	乡村振兴类文件	例如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美丽乡村建设、农村产权交易管理等方面的文件。
6	城市建设管理类文件	例如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市容环卫、园林绿化、违法建筑处置。
7	应急管理类文件	例如突发事件应急、安全生产监管、消防安全监管、危化品安全治理、事故报告和调查、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等方面的文件。
8	社会管理类文件	例如治安管理、户籍和居住证管理、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社会组织管理、行政区划调整、综合执法改革等方面的文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示例
9	社会保障类文件	例如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住房保障、减灾救济、抚恤优抚、公益事业发展等方面文件。
10	劳动就业类文件	例如安全劳动保障、就业创业促进、人才服务保障等方面文件。
11	科教文卫类文件	例如支持科技创新、支持教育发展、文旅产业发展、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医药卫生管理、生育管理和服务、公共体育设施管理等方面文件。
12	自然资源类文件	例如土地、矿产、森林、水资源等各类重要自然资源的管理使用等方面文件。
13	环境保护类文件	例如城乡生态环境整治、环境污染防治、污染物总量排放控制、“五水”共治、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方面文件。
14	交通管理类文件	例如道路交通安全、公共交通发展、禁限行管理、超限超载治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等方面文件。
15	行政裁量类文件	例如行政裁量基准设定、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范等方面文件。
16	专项行动类文件	例如专项行动方案、工作方案、实施方案，内容涉及不特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文件。
17	转发上级类文件	例如转发上级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转发文件中提出具体实施措施，并涉及不特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
18	文件清理类文件	例如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废止、宣布失效、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示例
19	其他类文件	其他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包括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并在一定范围内具有普遍约束力，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的公告、通告、决定等。

提示：下列文件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

- (一) 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纪要、会议讲话材料等；
- (二) 商洽性工作函：包括机关之间的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向有关主管部门请求批准等；
- (三) 不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工作规划、计划、要点；
- (四) 内部考核、行政责任追究等方面文件；
- (五) 发文机关内部工作制度；
- (六) 人事任免及工作表彰、通报；
- (七)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机构的通知；
- (八) 对小区、地名的命名的批复；
- (九)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十) 公示办事时间、办事地点等事项的便民通告；
- (十一) 行政机关对公务员、行政机关职员、公办学校教职工、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及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职工、国有企业领导的人事、工资、绩效等方面管理的文件；
- (十二) 财政部门会计核算制度等技术文件及下达的预算、分配资金、批复项目文件等；
- (十三) 行业技术标准文件、技术操作规程；
- (十四) 涉密文件；
- (十五) 其他不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文件，均不纳入合法性审查范围。

二、重大行政决策

重大行政决策是指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定职权，对关系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下列事项作出的决定。主要包括：（一）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二）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四）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五）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依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同时，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科学决策原则，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从实际出发，运用科学技术和方法，尊重客观规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要求；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民主决策原则，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参与决策。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依法决策原则，严格遵守法定权限，依法履行法定程序，保证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示例
1	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制定有关科技、教体、文旅、医疗、生育养老、社会救助、就业促进、住房保障等公共服务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制定或者调整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等公用事业价格、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市场秩序等市场监管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制定有关资源配置、社会保障、治安管理、交通管理、城市管理、安全生产、城乡建设、乡村振兴、民族宗教、劳动保护等社会管理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制定有关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和其他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2	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制定重要专项规划和产业规划；
		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其他重要规划。
3	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制定开发利用、保护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荒地、植物、动物等重要自然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制定开发利用、保护历史、红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传统民居、特色景观、风景区、重要历史建筑等，以及各类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等文化文物单位馆藏的各类重要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其他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示例
4	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政府投资的大型科教文卫体育设施场馆、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车站、公园等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需经县政府核准，投资规模大、社会关注度高、对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引领带动效益明显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决定在本区域实施的其他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5	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事项	重大国有资产处置事项；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事项；区域协调发展重大事项；对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重大改革事项、行政区划调整事项、财政、国资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属于社会风险评估范围的重大决策事项、重大公共活动的申办和筹备情况等。
6	其他符合《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第三条规定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提示：法律、行政法规对重大决策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调控决策，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不适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执行上级机关交办的任务明确、可直接执行的决策部署任务，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需要立即作出的决策可以不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三、行政协议

行政协议是指行政机关为了实现行政管理或者公共服务目标，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协商后，签订的具有行政法上权利义务内容的协议。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示例
1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协议	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等。
2	征收征用补偿协议	旧城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协议等。
3	国有自然资源使用权出让协议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矿业权出让协议等。
4	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租赁、买卖等协议	保障性住房租赁协议、配建协议等。
5	政府作为一方当事人订立的其他行政协议	招商引资协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协议等。

提示：政府采购合同、劳动合同以及科技、课题合同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决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包括以下事项：（一）涉及重大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二）案件情况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三）需经听证程序作出决定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等法律法规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事例
1	行政许可类	1.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行政执法决定。2.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的行政执法决定。3.经过听证程序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4.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行政执法决定。5.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行政许可决定。
2	行政处罚类	所有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都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3	行政强制类	所有的行政强制决定都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4	其他类	1.所有涉及不动产或者动产的行政征收、征用决定都应当进行法制审核。2.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行政执法决定。

提示：重大执法决定审查既包括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性方面的内容，也包括行政执法决定适当性方面的内容。具体为：1.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的合法性。2.行政执法的权限是否合法。3.行政执法的程序是否合法。4.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5.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6.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善、规范。7.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五、其他行政涉法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依据和审查内容
1	县委、县政府联合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经县委、县政府同意，以县委办、县政府办名义联合印发的规范性文件。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重点审查涉及政府的主体、权限、程序、内容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2	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牵头部门会同其他部门进行审核。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重点审查涉及政府的主体、权限、程序、内容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3	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其他文件和事项（如非行政规范性文件、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行政裁决、行政补偿决定、行政赔偿决定等）。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根据审查事项把握确定。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年度平罗县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4〕53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现将《2024年度平罗县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年度平罗县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区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夯实国土调查成果作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底数、底版和底图的工作基础，扎实做好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的数据准备，有效支撑高质量发展和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调查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年度适用)》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三次国土调查技术细则》(DB64/T1747-2020)，为做好2024年度平罗县国土变更调查工

作，现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结合2024年度各类监测监管成果，自治区2024年日常调查监测相关成果，开展全覆盖遥感监测工作，通过县级实地调查、逐级地类核查和全面检查，掌握2024年度平罗县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并做好2024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同时，根据自然资源管理需要，进一步加强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二、工作任务

在全县范围内利用卫星遥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以国家下发的2024年度遥感监测图斑和自治区日常监测成果为基础，结合县

(区)林草管理成果、耕地保护监测成果、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追踪图斑、土地整治项目已验收新增耕地图斑、各类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及相关监测成果，对下发监测图斑进行综合分类判读，逐项业务、逐个项目进行遥感比对分析，查漏补缺，预判县域内地类变化总量，分析业务管理落图入库需求，补充提取县级变更图斑。根据本地区自然资源管理各类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时补充完善部综合信息监管平台报备的各类用地管理信息。以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年度全覆盖遥感监测成果为基础，结合省级及以下各项监测监管工作中自行发现的各类国土利用变化信息，以及各类自然资源管理信息等，制作年度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底图，展实地调查举证与建库工作，形成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逐级报自治区级和国家级核查后，更新形成2024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同时，根据耕地保护、督察执法、用途管制、生态修复等工作需要，适时开展日常变更工作，经自治区级全面核查通过后报自然资源部。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认识，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是自然资源各项管理工作的基础，也是国土空间相关工作的共同“底版”，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国土变更调查这项基础性工作，要始终突出“毫不动摇、寸步不让、虚报严惩”的真实性调查和“讲清原因”的地类变化分析要求，秉持“坚持党中央精神，坚持国家立场，坚持权责对等和严起来”的指导思想，严格落实“分阶段分层级”全过程质量管控机制，要对本区域调查成果的真实性和成果质量负主体责任，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可靠。

(二)增强安全意识，落实保密责任。突出抓好作业单位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积极主动防范各类风险，不能有任何环节的疏漏和丝毫大意。遇有重大安全问题，要及时妥善处理，并第一时间报县委、县政府。加强数据使用安全意识，做好数据交接保密手续，落实保密主体责任，切实保障和落实好数据安全存储和使用环境。

(三)严明纪律，确保耕地实至名归。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耕地数据是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的基本依据，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按照地类认定标准和调查规程查清耕地变化，特别是严格新增耕地认定，实事求是做好耕地地类变更工作。

四、工作步骤

(一)调查界线及技术指标。2024年度变更调查的数学基础、调查分类、调查精度等技术指标按照《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执行。调查界线原则上以2023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中的界线为准。县级及以上级别调查界线如果发生变化（包括：名称、代码、界线位置）需要调整的，应依据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及相关资料进行调查界线调整。

(二)遥感监测。以国家下发第三次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初始调查正射影像及其他高精度纠正控制资料、高程数据等为基准，利用正射影像图与2023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进行比对，一是分类提取遥感影像特征与数据库地类不一致的变化图斑，监测疑似新增建设用地、耕地流出、建设用地和设施农用地、非耕农用地、未利用地等变化情况；二是监测上年度“推（堆）土区”“光伏板区”“拆除未尽区”“工厂化种植”四个单独图层的变化情况；

三是监测日常变更结果的变化情况；四是监测地类对接成果的变化情况，分类型提取地类对接成果与最新影像特征明显不一致的变化图斑。五是汇总整理监测成果。

（三）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在国家下发的 2024 年度正射影像图的基础上，叠加 2024 年度遥感监测图斑、自治区日常调查监测图斑、各类用地管理信息的矢量数据、尚未报部备案的各类自然资源用地管理信息的矢量数据、2023 年度变更调查跟踪图斑、及地方自主发现的其他变化图斑制作工作底图；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工作底图中所有的调查图斑，应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属性、废弃属性、耕地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类型、单独图层等各类信息变化情况；对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进行补测和调查。依据实际调查成果，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及土地综合整治等自然资源管理成果，对城镇村范围、“推（堆）土区”“光伏板区”“拆除未尽区”“工厂化种植”等单独图层范围进行更新，形成 2024 年度相关单独图层。并且采用实地举证（含无人机举证）、类型举证、承诺举证、高清遥感影像举证等方式开展图斑举证工作。

（四）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与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同步开展，在汇总时分别统计。利用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等，开展 2024 年度变更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二级地类的调查更新，及时将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发现的城镇内部国土利用变化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在对城

镇村庄内部现状进行细化调查时，要在国家下发的“城镇村等用地”图层基础上，进行增量更新，确定 2024 年度“城镇村等用地”图层范围。

（五）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根据集体土地所有权日常登记工作掌握的权属变化情况，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年度变更调查权属更新。对权属界线发生变化的，将已按照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确定的成果，及时纳入 2024 年度变更调查。已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工作的地区，要按照《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 号）、《关于持续深化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应用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3 号）等文件要求，保持年度变更调查的所有权权属边界与确权登记成果一致。

（六）地类前置检查。根据遥感监测图斑和自主变更图斑，及时完成外业实地调查举证和地类认定工作，及时上报自治区开展地类核查和整改工作，通过地类核查的图斑提交国家核查。在开展自然资源部下发遥感监测图斑调查举证和地类认定的同时，还要对国家提取的变化图斑外地方发现的各地类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提取，并开展调查举证和地类认定。对于自然资源部下发的涉及建设用地、耕地等重点地类变化图斑，要及时进行调查举证和地类认定。

（七）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入库。按照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统一标准要求、技术方法及质量要求等，基于年度变更调查逐级核查结果、日常变更核查结果，结合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等成果，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 2024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

（八）2024 年度变更调查初报成果汇总分

析及自查。根据年度变更调查初报成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时开展各类用地变化情况等初步汇总分析，形成系列成果。同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对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成果进行100%全面自查，确保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九) 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年度更新。依据年度变更调查初报成果，提取包含新增、二级地类发生变化耕地和新增可恢复农用地、恢复属性发生变化的地类图斑，收集年度验收的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的矢量范围，并按照耕地资源分区分类年度更新技术要求，开展实地调查，将调查信息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的耕地资源分区分类模块。根据自然资源部下发图层，提取质量建设图斑形成质量建设图层，并补充调整实地调查信息；结合实地调查和上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结果，确定并填写部下发需要赋值图斑和质量建设图斑的分区分类属性信息，形成年度分区分类更新库并上交部。

(十) 日常变更调查。日常变更调查主要分为项目管理涉及的地类变更、监测监管涉及的地类变更、地方自主地类变更等三类。对于各类项目管理涉及的日常变更结果，可按照“完成一个项目，上报一个项目”或“完成一批，报送一批”的模式逐级报送；对其他非项目管理涉及的日常变更结果，按照“完成一批，报送一批”的模式逐级报送。同时，利用“国土调查云”相关任务模块开展日常变更地类认定及调查举证工作，按要求制作日常变更成果(变更过程图层数据)，采用线下方式逐级报送日常变更成果、举证成果包(DB格式)和举证信息表(mdb格式)，审核结果通过“国土调查云”

相关任务模块反馈。

五、工作安排

(一) 资料收集阶段(2024年11月10日前)。收集各类自然资源相关数据资料。

(二) 外业调查阶段(2025年12月15日前)。利用区厅下发土地变更调查外业底图，在各类自然资源监测成果和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等成果的基础上，使用具有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宁夏自然资源调查云”举证软件，开展外业实地调查工作。

(三) 内业核对阶段(2024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31日)。在开展外业调查工作的同时，由作业单位技术人员对变更调查外业图斑数据进行内业核对，并利用自然资源部统一下发的数据库质检软件检查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成果的数据质量，逐级上报检查，确保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四) 数据汇总上报阶段(2024年1月8日前)。变更调查作业人员按照认定的全部图斑调查结果进行汇总，经县级自查和市级检查合格后向自然资源厅报送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

(五) 日常变更调查阶段。日常变更调查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

六、工作成果

2024年度变更调查主要成果根据《技术规程》及年度变更调查技术要求等形成整套国土调查成果资料，包括遥感影像、矢量数据、统计汇总表格及数据库等。文字成果主要包括2024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专题报告、情况说明等。相关业务部门根据自然资源管理需要，对2024年度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变

化，建设占用农用地、耕地非粮化、耕地非农化状况，设施农用地变化，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变化情况，批而未用土地、退耕还林还草、高尔夫球场、光伏用地和农业结构调整以及不稳定耕地等的变化状况，各类自然保护地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变化状况，土地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项目的实施状况，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实施状况进行分析，形成专题报告。其他成果主要包括外业调查举证成果及其他有关证明、说明材料等。

七、实施保障

2024 年度变更调查工作严格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形式组织实施，按照“统一制作底图、变化信息提取，地方实地调查、地类在线举证，自治区及国家核查、统一分发成果”的流程推进。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成果更新，由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耕保部门牵头组织实施。

(一) 组织保障。为全面推进 2024 年度平罗县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特成立由平罗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任副组长，县发改局、财政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水务局、住建局、交通局、各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 2024 年度平罗县国土变更调查领导小组，统筹领导 2024 年度平罗县国土变更调查总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办公室主要负责年度变更调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以及调查业务指导和检查方面的工作；县财政局负责调查经费方面的工作；各乡镇、工业园区负责协调配合县自然

资源局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县发改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住建局、交通局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积极提供相关数据资料。

(二) 技术保障。依据自然资源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下发的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和相关的技术规程、规定等，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在执行统一标准和规范的同时，充分利用现有设备，进一步充实、完善国土调查工作的软硬件环境。坚持应用导向，充分应用成熟、实用的现代高新技术手段，推动科技与业务深度融合。

(三) 机制保障。

1.建立检查验收制度。采取切实的保证措施，严格检查验收制度，包括：分阶段成果检查制度，每一阶段成果需经检查合格后方可转入下一阶段；分级检查验收制度，调查结束后逐级汇总上报调查成果。同时，为加强成果质量检查力度，将对重点地区、重点地类进行“互联网+”在线或外业实地抽查核实，确保 2024 年度变更调查的数据、图件与实地三者一致。

2.专项资金管理制度。2024 年度变更调查专项资金，依据相关的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严格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挪用，并制订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按照批准的经费，按任务提出年度预算，列入部门计划。根据项目进度和质量评估情况，按项目合同向项目承担单位拨付资金。项目实施单位的专项资金的使用，接受财务和审计部门的监督和审计。

3.建立质量保障目标责任制。2024 年度变更调查工作对数据真实性实行分级目标责任制，县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对虚报、瞒报国土调查数据的，按照《中国共产

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土地调查条例》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当事人法律责任，并相应追究相关领导的行政责任。为保证调查成果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主观人为干扰和弄虚作假，调查过程成果应留档，确保全过程可追溯。

4.建立项目监理制度。各主管部门应全程跟踪监督项目进展和成果质量。有条件的地区，可通过招投标确定技术力量强、信誉好、质量把关严的单位为项目监理单位，推行项目监理制，根据项目成果质量对项目承担单位进行评分，评分结果可作为其他调查监测类项目招标参考依据。没条件的地区，也可从项目承担单位抽调技术人员交叉监理，全程跟踪监督项目

进展和成果质量。

(四) 经费保障。根据《土地调查条例》中关于调查经费的有关规定，参照《国土调查类项目支出标准（2024年）》，此次2024年度平罗县国土变更调查共需工作经费55万元，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47宁政办发〔2021〕17号）要求，“将基础调查和年度国土利用变更调查中，市县组织实施的土地现状调查（变更）……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为确保2024年度变更调查工作顺利进行，此项费用由县财政承担，并将工作经费列入2025年度县级财政预算。

县人民政府 关于万晓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4〕12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根据县委平党干字〔2024〕59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万晓山兼任县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数据局局长，免去兼任的县乡村振兴局局长职务；

蒋海龙兼任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局长；

王继萍兼任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免去兼任的县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吴少兵免去兼任的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职务；

王志维兼任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杨武挂职任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挂职期一年，从2024年7月起算，期满挂任职务自行免除；

温新兵任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免去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赵燕任县公安局草原派出所副所长；

高新华任县会计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梁迈兼任的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局长职务；

免去白岗宁夏德泓投资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免去赵生瑞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副局长（主持日常工作）职务；

免去丁颜兵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勉海生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何艳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尤建民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宋宇娟县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华挂任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马晓刚挂任的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黄保峰县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申振东宁夏德泓投资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交流县供销社工作；

免去戎建华县德润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免去顾海军县德润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安跃祥县德润农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免去丁桥县司法局通伏司法所所长职务；
免去李佳县公安局城关南街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免去莫海涛县公安局草原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免去杨龙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娜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县人民政府 关于冯尧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4〕13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根据县委平党干字〔2024〕62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冯尧任宁夏德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免去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张成良任宁夏德润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免去宁夏德泓投资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王炜任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

毛学义任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副局长（主持日常工作）；

陈文杰任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免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孙加维任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姚茜任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免去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李梦琴任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孔磊任县民政局副局长，免去县公安局黄渠桥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鲁永飞任县疾病预防控制局专职局长，兼任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免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锁玉栋任县统计局副局长；

朱国平任宁夏德渊市政产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立刚任宁夏德渊市政产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童宝山任宁夏德渊市政产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周伏军任宁夏德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任学明任宁夏德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白刚任宁夏德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姜晓东任宁夏德润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宁夏德渊市政产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宋巍任宁夏德润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家伟任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陈桐任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副局长；

刘芳任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纳萍宁夏德泓投资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马燕华县司法局黄渠桥司法所所长职务；
免去田海龙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办法》规定，王炜、毛学义、陈文杰、孙加维、姚茜、李梦琴、鲁永飞、锁玉栋、朱国平、王立刚、童宝山、周伏军、任学明、白刚、宋巍、李家伟、陈桐、刘芳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县人民政府 关于杨自飞同志任职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4〕14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根据县委平党干字〔2024〕69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杨自飞兼任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县人民政府 关于刘彦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4〕15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根据县委平党干字〔2024〕77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刘彦伟任县水务局副局长；
吴阳挂职任县公安局副局长，挂职期两年，期满挂任职务自行免除；
免去张娜宁夏德渊市政产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县人民政府 关于金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4〕16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根据县委平党干字〔2024〕82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金林任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免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郑婷婷任县司法局副局长；

王健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袁刚任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佳任县司法局宝丰司法所所长；

吴蓉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关市场监督管理北区所所长；

杨芳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李阳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沙湖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陈帅东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黄渠桥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李超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陶乐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雍涛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头闸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免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崖子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

免去马自国县司法局高仁司法所所长职务；

免去侯保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关市场监督管理北区所所长职务；

免去杨立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

免去薛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沙湖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

免去杨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黄渠桥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

免去马惠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头闸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

免去汤东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陶乐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办法》规定，王健、袁刚、王佳、吴蓉、杨芳、李阳、陈帅东、李超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